

证券代码：600348
债券代码：155229
债券代码：155666
债券代码：163962
债券代码：163398

证券简称：华阳股份
债券简称：19 阳煤 01
债券简称：19 阳股 02
债券简称：19 阳煤 Y1
债券简称：20 阳煤 01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五)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1.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；

<p>(七)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1.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；</p> <p>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以上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